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甲方\_\_\_\_\_私家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车牌号)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本车位租金\_\_\_\_\_元整/月，大写：\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乙方到期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车位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车位，剩余租金概不退还。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1个

月租金。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包括乙方)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

3、甲方所出租的场地，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签订续租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续租合同时连同拖欠的费用一并付清)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3、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承租展场单位(下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_\_\_\_\_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1.2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 第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 第三条 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位于\_\_\_\_\_,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场地(下称“租赁场地”),用于乙方举办\_\_\_\_\_ (展会全称)。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撤离场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_\_\_\_\_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_\_\_\_\_小时内撤离展馆。

4.3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五条 展览服务

7) 其他服务：\_\_\_\_\_。

5.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各项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六条 租赁费用

6.1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

租金/平方米/天

面积(平方米)

天数

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总计

人民币或美元

6.2 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6.4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以美元支付：（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6.5 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三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备注：？\_\_\_\_\_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中介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_\_\_\_\_号的房屋\_\_\_\_\_间（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_\_\_\_\_。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

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支付，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每个\_\_\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_\_天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2.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_吨，

电\_\_\_\_\_度，气\_\_\_\_\_方。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_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五

本合同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的店房\_\_\_\_\_间，房号为\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租期为\_\_\_\_\_年，月租金\_\_\_\_\_元（\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四、\_\_\_\_\_。

五、租赁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十、乙方

-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_\_\_\_\_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

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七

承租展场单位(下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_\_\_\_\_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1.2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 第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 第三条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位于\_\_\_\_\_，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场地(下称“租赁场地”)，用于乙方举办\_\_\_\_\_ (展会全称)。

4.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撤离场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_\_\_\_\_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_\_\_\_\_小时内撤离展馆。

4.3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五条展览服务

5.1 租赁期间双方可就以下方面选择约定租赁费用范围内基本服务：

1) 照明服务：\_\_\_\_\_

2) 清洁服务：\_\_\_\_\_

3) 验证检票：\_\_\_\_\_

4) 安保服务: \_\_\_\_\_

5) 监控服务: \_\_\_\_\_

6) 咨询服务: \_\_\_\_\_

7) 其他服务: \_\_\_\_\_。

5.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各项设备, 应与甲方协商,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 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六条 租赁费用

6.1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

租金/平方米/天

面积(平方米)

天数

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总计

人民币或美元

6.2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6.4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以美元支付：（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6.5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 京牌租赁合同精选篇八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协议。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_\_\_\_\_使用。

出租房屋的登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 )。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为期\_\_\_\_\_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使用。

1. 数额: 双方商定租金为每月\_\_\_\_\_元整(含管理费)。乙方以\_\_\_\_\_形式支付给甲方。

2. 租金按月为壹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付清;以后每期租金于每月的\_\_\_\_\_日以前缴纳, 先付后住(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 则以汇出日为支付日, 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予书面签收。

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天, 则每天以月租金的0.3%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十天, 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 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 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整, 甲方在收到押金后予以书面签收。

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 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 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日内补足。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租用该物业, 甲方应立即全额无息退还押金予乙方, 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

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交付乙方使用。
  2. 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受到损坏，甲方有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如甲方未在两周内修复该损坏物，以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设施，乙方有权终止该合约，并要求退还押金。
  3. 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遭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4. 甲方应为本协议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因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致该协议无效或损害乙方租赁权利，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且甲方应承担该协议相关的所有税费。
1. 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
  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并爱护使用该房屋如因乙方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费、收视费、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接单如期缴纳。

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任何滞留物，如未取得甲方谅解，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不履行本协议规定条款，导致本协议中途终止，则视为该方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_\_\_\_\_元整，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则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支付赔偿金。

2. 若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情时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络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络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